

演出服务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文化和旅游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天长市盛韵戏剧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责任与义务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第3包49个行政村（名单见附件）的演出方案和分月演出计划，按月向采购人报告演出进度（包括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演出剧目），并将服务回执单经演出地行政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盖章后，报区文旅局存档备查。成交供应商须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承担的49场演出任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负责“送戏进万村”管理服务平台系统。采购人负责送戏新闻报道的撰写和上传；负责演出团体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演出计划、剧目配置等资料信息的上传工作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每场送戏演出短视频（2分钟以内）上传到送戏进万村管理系统，（短视频应能反映现场时间、地点、演出人员、观众数量等）；负责2个及以上整场视频现场实录，演出任务完成后用U盘将整场视频现场实录和49场演出短视频报送至采购人；负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演出计划、演出剧目等资料。视频要求：视频拍摄规范清晰。短视频上传数量正确，上传时注明时间、地点（宣州区**乡镇**村）；完整视频拍摄要在观众中、后排录制，不得上传单独录制的室内视频，完整视频要能显示演出时间、地点和演出团体名称，不能显示的要注明。

3、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每次演出。成交供应商演出

剧目须有1个及以上的本地新创现实题材及法治题材皖南花鼓戏剧目。每次演出前须对“送戏进万村”相关活动进行简要宣传，所演剧（节）目应结合农村实际、体现乡土特色、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丰富多样、农民喜闻乐见。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100分钟。演出内容是戏曲专场，可适当添加综艺、戏曲相结合的演出。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不少于3-5个小戏、折子戏。

4、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舞台、音响、灯光、布景、LED字幕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。

5、成交供应商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，对确定的节目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
6、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。

7、成交供应商要与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（服务中心）加强配合，及时沟通，在演出之前必须事先通知属地文化站和所去乡村。要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制作节目清单，提前发到村里由群众“点单”。配合镇村做好演出前的宣传，包括节目单的发放、演出具体时间及时长等，确保每场演出观众人数不少于80人，同时不得增加镇、村经济负担。

8、成交供应商在演出期间所有安全责任自负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成交供应商要增强安全意识，认真做好交通、演出等安全预案，加强防范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9、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与各演出乡镇、街道联系对接，并对成交供应商演出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。

10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要求和安排，积极开展艺术创作孵化计划、国家艺术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11、成交供应商须接受主管部门和乡镇的统一调度，根据当地群

众需求，合理安排演出。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全部演出任务，同时“大节庆活动相结合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成交供应商承

2、乙方按要求分

场照片、短视频及整场式发票，根据计划进度演出任务后付总价款的付剩余演出费用107800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成交供应商若演任务，或弄虚作假、演

3、对擅自变更节目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，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此类公

4、除人力不可抗拒规定任务，采购人双倍扣

5、采购人如有延期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达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

众需求，合理安排演出时间。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节安排演出，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下演出。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演出任务，同时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时间要与宣州区文化旅游重大节庆活动相结合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成交供应商承担 49 场演出任务，合同总价 215600.00 元。

2、乙方按要求分阶段完成演出任务并提供所有演出回执单、现场照片、短视频及整场视频等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根据计划进度分两次付款。原则上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一半演出任务后付总价款的 50%，为 107800 元；完成全部演出任务后拨付剩余演出费用 107800 元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成交供应商若演出进度严重滞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演出任务，或弄虚作假、演出质量不符合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对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服务转包、变相转包的中标服务单位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，并将其纳入“送戏进万村”招标采购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此类公开招标。

4、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以外，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，采购人双倍扣除差额任务的演出费用。

5、采购人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；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成交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



的同时，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- 1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另外两份分别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协议自双方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(公章)

地址：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

区政务中心西区北楼 10 层

电话：0563-3022041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成交供应商：(公章)

地址：

电话：13P0P602P81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：汪遵林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